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懿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949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學期中教師得否請事假出國，請各校本權責審核校方教學需要、校務推展及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判斷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覈實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443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教師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……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……」第1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……(第2項)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；……」。
- 三、另教育部101年10月29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90892號函以，請假規則對於教師得請事假之「事由」，法無明文，是教師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，尚無違反請假規則之規定；又教

人事室 113/05/08 08:56



1130002341

無附件



師請假係屬學校權責，教師請假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得離開學校。至有關教師於學期間出國之請假規範，涉及學校內部管理事項。

四、爰上，教師請假係由學校視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，並兼顧教學及校務推展，本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